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金农〔2024〕87号

关于印发《2024年金山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管委会：

为持续提升本区粮食单产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2号）《关于印发<2024上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1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粮食生产实际情况，支持水稻规模种植主体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通过高产竞赛，强化引领带动，促进全区水稻单产水平持续提升，特制定《2024年金山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2024 年金山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2 号）《关于印发<2024 上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147 号）等文件要求，为提高粮食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以点带面，持续提升本区粮食单产水平，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以水稻作物为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推广应用水稻生产先进技术，充分挖掘水稻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开展高产竞赛，调动种植主体应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本市水稻作物关键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培育一批粮食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本市水稻单产迈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规模种植主体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种植模式。通过高产竞赛、择优奖补方式，鼓励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

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补短板促弱项，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实施主体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97%以上；实施主体常规稻亩产不低于 550 公斤，杂交稻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

三、实施程序

（一）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金山区从事水稻生产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主体。

（二）申报要求

1. 水稻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其中家庭农场种植规模不低于 100 亩，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不低于 300 亩；2. 运用至少 3 种本区水稻生产主推技术；3. 种植本区年度主导品种或区级试验示范推广品种；4. 市、区两级示范家庭农场及合作社优先；5. 申报主体与粮食高产高效创建主体不重复。

（三）奖补标准

根据种植面积及综合排序等分类奖补。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300 亩（含）以上的合作社（或农业企业），设立优胜奖 2 个，每个奖补 5 万元；普通奖不超过 5 个，每个奖补 3 万元。100 亩（含）以上家庭农场，设立优胜奖 10 个，每个奖补 2 万元；普通奖若干个，每个奖补 1 万元。

（四）操作流程

按照基础条件好、主体积极参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原则积

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自愿申报、镇（高新区社区）核验审核上报、区级组织检查测产综合评定、公示等流程，拨付奖补资金。

1. 主体申报。各镇（高新区社区）广泛宣传发动，引导水稻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由种植主体向所在镇（高新区社区）提出申请，并填报申报单，明确种植品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

2. 镇（高新区社区）审核上报。各镇（高新区社区）在接到种植主体申请后，根据其种植历史、种植水平、运用主推技术及产量预测等情况，筛选确定参加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的主体，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报，主体数量不高于区级分解下达数量。以镇（高新区社区）为单位，为申报主体配备技术指导力量，做好全程指导。

3. 过程记录。按照“一主体一档案”记载要求，由区农技中心指定相关人员，按市统一编制的“档案记载手册”，指导实施主体及时做好纸质生产档案的记载、生产信息的录入（神农口袋）等工作；档案资料数据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专家指导组指定专员统一汇总。年度“档案记载手册”统一由区农技中心留存保管，记载内容的完整程度、生产信息和数据填报的时效性作为年度评奖的重要依据。

4. 督导检查测产。区农业技术部门组织对参与主体开展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考评，并通过查阅主体生产档案等确定测产对象。

在水稻收获季节，由区农业技术部门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测产验收。

5. 拨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平时检查、档案记录、测产产量等情况，根据考评办法对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排序确定奖补对象，经公示无误后对符合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拨付奖补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依托近年来本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形成的工作机制，实行区、镇（高新区社区）、村联动，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管理科、区农技推广中心落实专人负责推进，各镇（高新区社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具体落实。鼓励各镇（高新区社区）开展镇级水稻高产竞赛活动，助力面上水稻单产提升。

(二) 强化指导服务。区、镇两级农业技术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组建技术团队，开展专家对口联系包片，指导农民科学种田，确保水稻均衡增产。其中包括主推技术措施落实、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跟踪记录好重要农时活动等，要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等，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要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总结水稻单产提升的经验做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鼓励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单产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做好宣传报道，引导种粮大户、农技人员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共同营造“科学种田、勇创高产”的良好氛围。

五、资金安排

2024 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奖补资金主要以单产水稻排序，综合日常检查分别确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奖补数量，奖补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附件：1. 2024 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数量分配

表

2. 2024 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表

3.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4. 2024 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1

2024 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数量分配表

镇	合计(个)	家庭农场(个)	农业企业或合作社(个)
合计	50	38	12
枫泾镇	9	8	1
朱泾镇	8	5	3
亭林镇	8	7	1
漕泾镇	3	2	1
山阳镇	1	1	0
金山卫镇	4	4	0
张堰镇	3	2	1
廊下镇	5	2	3
吕巷镇	5	4	1
高新区	4	3	1

附件 2

2024 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表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实施点总面积(亩)					
实施点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										
一、水稻种植基本情况:										
水稻分品种种植情况(亩)							水稻种植方式情况(亩)			
品种							机插秧	机穴播	人工直播	无人机飞播
面积										
二、关键技术措施:										
三、创建目标及特色:										

申报主体（盖章/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u>负责人（签字）·</u>	<u>负责人（签字）·</u>

附件 3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区：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区	项 目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 方式	作 物 品种	面 积(亩)	落 实 的 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公 斤)

附件 4

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考核评比办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2 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推进我区粮食大面积提高单产，确保粮食单产提升取得实效，特制定具体考核评比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镇级审核通过上报最终确定纳入 2024 年金山区规模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主体。

二、考核方式

区级成立粮食单产提升考核组对各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测产考核，采取实地踏看、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实地测产等方式进行。

三、考核内容及流程

(1) 中后期基地检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符合评选要求的主体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在水稻生产中、后期，统一组织全区阶段性检查评比活动 2 次，检查内容主要围绕田容田貌、品种搭配、主推技术应用、长势长相、病虫草害防控、档案记载等方面进行评分（详见附件）。综合评分以中期评分占 20%、后期评分占 80% 折成百分制计算每家主体总分，综合考核评分和主体测产

意愿确定不超过 80% 的主体进入测产验收，其余主体将取消奖补资格。

(2) 测产验收。水稻成熟后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家对符合测产要求的基地开展实地测产验收，种植一个品种类型（杂交稻或常规稻）的基地测产 1 个点，种植两个品种类型（杂交稻和常规稻）的基地测产 2 个点，单产以种植面积进行加权平均进行计算。测产前，每个测产点由种植主体按照每种种植类型在地块分布图上选择 3 个备选点，至少间隔一个地块以上，专家组随机抽取一个备选点进行测产，验收结果由种植主体签字确认后有效。最终产量转化为百分制（计算公式： $A=((X-B)/C+1)*100\%$ ，A：分值，X：主体产量，B：参与测产最大产量，C：平均产量）。主体自愿放弃测产或割产点数不够的视作自动放弃奖补资格，未达到水稻设定单产底线，不予奖补。

(3) 评定奖补对象。按照平时考核占比 40%、测产验收占比 60% 折算百分制分别对 300 亩(含)以上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和 100 亩(含)以上家庭农场排序，按补贴标准，奖补不超过 60 万元，确定奖补对象。

附件：4-1. 2024 年粮食单产提升基地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中期)

4-2. 2024 年粮食单产提升基地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后期)

附件 4-1

2024 年粮食单产提升基地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中期）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1、田容田貌 (满分 20 分)	(1) 示范点田容田貌整洁，同品种连片种植，得 20 分；田容田貌欠佳，可酌情扣 1~5 分；同品种连片种植欠佳 1~5 分；
2、品种及茬口模式(满分 15 分)	(1) 种植水稻品种应符合本区水稻作物主导品种推介目录或区级试验示范推广品种，品种类型应视种植规模要求达 2 个以上，可得满分 10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10 分；若品种不符合本区水稻作物主导品种推介目录或区级试验示范推广品种，不得分，即为 0 分； (2) 绿肥种植+冬耕深翻面积占 60% 以上，得 5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5 分；
3、机械种植及肥料运筹 (满分 20 分)	(1) 采用机插秧或机直播的面积占 100% 以上，且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种植，得 10 分；机械化播栽率每减 5% 扣 2 分，未按照规定时间种植扣 5 分； (2) 全程采用机械化施肥，得 5 分，存在不足扣 0.5~2.5 分； (3) 提倡选用高浓度复合或复混肥料及缓释肥，应用面积 50% 以上的，得 5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5 分；
4、长势长相 (满分 15 分)	(1) 水稻生育进程正常，群体合理、个体健壮，得 15 分； (2) 水稻生育进程偏迟或过早，可酌情扣 1~5 分；群体欠佳，可酌情扣 1~5 分；个体欠佳，可酌情扣 1~5 分；
5、病虫草害防控 (满分 20 分)	(1) 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田埂留草、蜜源植物、香根草）、理化诱控（性诱、食诱装置）等措施，得 8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4 分； (2) 防控措施落实有力，稻田周边无灭生性除草剂使用痕迹，无药瓶药袋等废弃物，得 6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4 分； (3) 阶段性病虫草害综合防效优良，为害症状轻，得 6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4 分；
6、档案记载及信息填报 (满分 10 分)	(1) 有专人负责记载，字迹整洁、规范，按要求填报系统信息，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3 分； (2) 记载填报的内容及时、完整、正确，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3 分；

附件 4-2

2024 年粮食单产提升基地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后期）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1、田容田貌及作物长势(满分 35 分)	(1) 示范点与粮食功能区相匹配，基础设施良好，得 4 分，欠佳可酌情扣 1~4 分； (2) 示范点田容田貌整洁，同品种连片种植，得 6 分，田容田貌欠佳，可酌情扣 1~3 分；同品种连片种植欠佳 1~3 分； (3) 稻田环境整洁，田埂及四周未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四周无药瓶药袋等废弃物，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5 分； (4) 水稻作物群体结构合理，长势平衡，得 10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5~10 分； (5) 水稻作物丰产、稳产性好，得 10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10 分；
2、病虫草后期防效表现(满分 30 分)	(1) 稻田基本无草害发生的，得满分 1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15 分； (2) 稻田基本无病虫为害症状的，得满分 1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15 分；
3、机械施肥和植保机械化(自走式机械)(满分 10 分)	(1) 采用自走式机械进行施肥，应用面积 50%以上的，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5 分； (2) 采用自走式机械(或无人机)进行病虫草防治的，应用面积 50%以上的，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5 分；
4、关键技术落实到位及特色情况(满分 15 分)	(1) 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粮食高产主推技术实施不少于 3 项，覆盖 80%以上，得 10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10 分； (2) 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特色，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 2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1~2 分； (3) 配合区、镇两级技术指导促进关键技术落实、积极参与技术培训，得 3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3 分；
5、档案记载及信息填报(满分 10 分)	(1) 有专人负责记载，字迹整洁、规范，按要求填报系统信息，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5 分； (2) 记载填报的内容及时、完整、正确，得 5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1~5 分；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技中心
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